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天天风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天天风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0月17日起,增加天天风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天天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天天风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天天风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天天风证券各分支机构公告。
-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购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天天风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天天风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天天风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天天风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已在天天风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天天风证券的规定。
- 5.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天天风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天天风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天天风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天天风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定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天天风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天天风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天天风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天天风证券的有关规定。
-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天天风证券的具体规定。

-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 1.基金转换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三部分。
-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的金额之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基金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的金额之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基金=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基金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少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超过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日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有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零,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8)在天天风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天天风证券已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另行公告。
- 四、优惠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天天风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业务,涉及的参与申购或赎回定投投资费率优惠的金额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时间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不享受折扣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业务优惠活动自2024年10月17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天天风证券的公告为准。
-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021-387476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epfunds.com  
2.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95391  
网站:www.tftz.com
-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天天风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天天风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就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天天风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未尽事项,敬请遵循天天风证券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应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

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产品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0月17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福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2020、C类002021)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995)  
国联安中债0-3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政策性金融债;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福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福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福证券各分支机构公告。
-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购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福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福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福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华福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已在华福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华福证券的有关规定。
-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福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福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福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福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定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天天风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华福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福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华福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福证券的具体规定。

-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 1.基金转换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三部分。
-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的金额之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基金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的金额之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基金=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基金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少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超过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日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有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零,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8)在华福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华福证券已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另行公告。
-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476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epfunds.com  
2.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95447  
网站:www.hfzq.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福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福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及基金华福证券公募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尽事项,敬请遵循华福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应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上接D39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按照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中电智算与中国能建集团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中电智算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源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中电智算名下且中电智算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在中电智算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中国能建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源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中电智算名下且中电智算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在中电智算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  
三、对拟披露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披露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一致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若经自查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及时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及时公告。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中电智算成立于2024年1月13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电智算成立不足一年,暂无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格式准则第15号》(格式准则第16号)的相关规定,如果法人成立不足一年,则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中电智算控股股东-中电工程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7,941.45	2,483,960.00	2,265,31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7.25	2,000.00	2,163.77
应收账款	8,786.46	8,408.31	81,217.20
应收票据	897,466	848,031.31	181,952.94
应收款项融资	2,523,878.23	2,618,929.97	1,922,826.02
预付款项	166.28	545.15	10,620.03
存货	1,606,012.58	1,426,279.41	1,282,417.20
其他应收款	342,119.60	333,169.25	232,106.56
流动资产合计	70,419.49	144,141.93	144,805.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33,949.94	1,365,669.62	669,71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829.67	76,474.65	22,525.25
其他债权投资	229,599.82	176,318.33	76,342.00
金融资产合计	9,582,450.77	8,697,891.79	7,188,689.34
长期应收款	3,281,921.26	1,800,863.11	303,387.36
长期股权投资	699,949.64	653,530.35	203,95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667.98	115,440.59	337,04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03.94	12,253.67	10,96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31.81	93,131.29	121,675.20
资产总计	14,777,415.58	12,296,913.39	2,388,484.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426.64	186,271.49	129,938.78
应付账款	300,373.24	234,596.92	61,266.55
应付票据	4,533,488.13	3,700,589.12	2,610,134.20
预收账款	49.16	-	-
合同负债	2,591,507.92	2,565,268.26	2,380,796.78
应付职工薪酬	45,765.86	80,899.83	29,621.13
应交税费	27,606.25	55,116.29	6,589.57
应付债券	1,603.40	1,853.11	1,605.29
长期应付款	851,233.97	808,657.23	648,662.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5,644.85	863,524.84	855,189.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791.76	651,089.16	431,396.60
其中:应付债券	10,644.00	10,678.19	70,39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2,619.83	12,284,824.18	2,347,08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655.35	94,346.85	26,908.9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1,846,229.41	10,133,780.78	8,094,954.74
营业成本	6,926,952.69	6,183,700.78	4,899,954.74
营业利润	11,320,299.58	9,642,156.90	7,690,199.84
利润总额	10,587,299.79	8,936,127.18	7,192,238.78
净利润	21,868,599.48	937,527.17	548,79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每股收益)	13,210,707.44	8,650,690.68	6,367,37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6,000.00	10,126,000.00	209,717.00
投资收益	928,962.69	913,111.70	1,857,115.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603.39	-33,470.73	-34,482.90
资产减值损失	10,768.81	-2,366.69	-3,628.50
信用减值损失	21,232.27	10,889.34	6,627.91
其他综合收益	1,855,200.90	1,411,131.41	1,060,39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每股收益)	4,002,671.34	3,523,654.56	3,099,692.17
净利润	329,486.87	117,140.94	10,62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每股收益)	4,332,157.91	3,640,795.50	3,209,31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每股收益)	14,659,865.35	12,296,812.38	9,572,912.28

注:2022年12月31日,中电工程正式收购合并中国能建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因此,上表中2022年末、2023年末财务数据源自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期间及期末数,2021年末财务数据源自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期间及期末数。合并和附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披露数据来源于合并资产负债表附表。  
(二)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65,847.75	9,785,370.07	8,084,98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54.79	408,393.76	5,31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6,429.29	19,706,429.29	208,34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2,731.83	30,100,212.04	8,299,64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66,110.23	7,921,049.74	6,830,531.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8,103.81	871,979.28	827,81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061.80	211,604.24	179,05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962.49	516,481.17	423,96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0,238.34	8,529,914.42	8,264,37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2,503.50	6,578,297.62	37,27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7,84.13	10,910.48	18,044.81
处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1,238.66	27.02	482.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116.24	4,814.58	77,693.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7.61	4,814.58	77,69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236.64	20,566.66	166,31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8,778.31	893,809.70	190,52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300.51	74,182.58	114,265.54
支付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7.61	33,537.39	89,13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306.43	1,001,500.07	393,95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206.90	-940,305.90	-232,20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457.36	3,518.23	10,087.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152.93	2,073.91	9,987.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110.71	1,031,576.62	278,32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721.00	3,614.76	298,40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1,075.60	1,109,714.41	286,131.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3,553.33	1,070,255.20	70,481.40
支付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股利、利息	7,003.27	6,704.78	10,37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5.87	21,376.30	-9,04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7,188.07	2,214,850.76	366,03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467.07	-1,599,135.99	-67,635.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44,613.63	154,196.64	-130,241.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8,433.11	2,124,784.99	2,224,265.6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3,397.76	2,278,917.11	2,124,233.77